

一、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

计算单位：公顷、万元

申请用地单位		湛江市国土资源局		
建设用地项目名称		湛江市赤坎区 2008 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		
申请用地总面积		8.3038	新增建设 用地面积	5.8838
土 地 利 用 现 状	地类权属		合计	其中
				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
	总 计		8.3038	8.3038
	(一) 农 用 地		5.3167	5.3167
	其 中	耕 地	4.8964	4.8964
		园 地		
		林 地		
		其它农用地 (养殖水面)	0.4203	0.4203
	(二) 建 设 用 地		2.4200	2.4200
	(三) 未 利 用 地		0.5671	0.5671
分 批 次 城 镇 设 用 地	拟开发地块名称或编号		用地面积	开发用途
	湛江市海田片景观整治二期工程项目		8.3038	公用设施、交 通运输用地

二、农用地转用方案

(湛江市赤坎区 2008 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)

计量单位: 公顷

地 类	转 用 面 积		其 中				
	合 计	其中耕地	国有土地	集体土地			
农用地	5.3167	4.8964	/	5.3167			
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							
规划 级别	符合规划		规划 级别	需调整规划			
	国家级			国家级	/		
	省级			省级	/		
	市级			市级	/		
	县级	符合		县级	/		
	乡级	符合		乡级	/		
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							
计划指标下达情况				已使用计划指标		剩余计划指标	
本年度计划指标		结转计划指标		农用地	其中耕地	农用地	其中耕地
农用地	其中耕地	农用地	其中耕地	431.9569	173.558	170.0431	176.442
602	350						
需调整 规划 情况	规划调整涉及地块位置及编号（见附图）		/		调整面积	/	
	调整规划理由		/				
	地级以上市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意见		/				
	省级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意见		/				

填表人: 莫善基、吴建宇

负责人: 陈治桂

三、补充耕地方案

(湛江市赤坎区 2008 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)

计量单位: 公顷、万元

补充耕地责任单位		湛江市人民政府		
补充耕地承担单位		湛江市国土资源局		
对应土地 开发整理项目	项目名称	雷州市调风镇官昌、井仔村补充耕地项目		
	补充面积	51.52 公顷		
补充耕地方式	委托补充			
	自行补充	✓		
缴纳耕地 开垦费情况	收费标准	20 元/平方米		
	缴纳金额	97.928 万元		
已完成补充耕地情况				
已补充的 耕地面积	合计	其中		
		开发	整理	复垦
	4.8964	4.8964		
验收单位及文号	省国土资源厅·粤国土资（验）函〔2008〕54 号			
计划补充耕地情况				
计划补充 耕地面积	合计	其 中		
		开发	整理	复垦
补充耕地 实施计划	实施年度	完成面积	资金安排	

续一

补充耕地地块情况						
序号	补充耕地图幅号及编号				土地现状	补充面积
1	F-49-125-(5)	调风镇	官昌村	3/311	荒草地	4.8964
2						
3						
合计						4.8964
补划基本农田地块情况						
序号	补划基本农田图幅号及地块编号					补划面积

填表人：莫善基、吴建宇

负责人：陈治桂

四、征收土地方案

(湛江市赤坎区 2008 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)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

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			乡（镇）	赤坎区北桥街道办		
			村	大埠村委会		
权属状况			土地权属清楚、没有争议			
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	地类		面积	前三年平均 年 产 值	土地补偿费 倍 数	安置补助费 倍 数
	耕 地	水田	3.4072	2.755	10	20
		旱地	1.4892	2.755	10	20
		菜地				
	地类		面积	费用标准		
	园地					
	林地					
	其它农用地 （养殖水面）		0.4203	82.65 万元/公顷		
	建设用地		2.4200	82.65 万元/公顷		
	未利用地		0.5671	82.65 万元/公顷		

续一

其它费用	名 称	金 额		
	青苗补偿费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192.5235 万元		
	给村集体增加货币补贴			
征地总费用		878.8326 万元	征地费用综合标准	105.835 万元/公顷
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		442 人	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	221 人
安 置 途 径	货币安置	把安置补助费直接拨付给村集体，由村集体根据实际负责落实安置。		
	用地单位安置			
	农业安置	农业安置		
	征地款入股安置			
	社会保险安置			
	留地安置	按征地面积 10%-15%比例安排留用地		
	土地开发整理安置			
备 注				

填表人：莫善基、吴建宇

负责人：陈治桂